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Dec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妇女地位委员会

####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3年3月4日至15日

临时议程\* 项目3(a)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  
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  
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 为受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提供多部门服务和采取应对措施

#### 秘书长报告

#### 摘要

本报告审查了各国政府在何种程度上为受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提供多部门服务和采取应对措施的情况。它查明差距和良好做法，最后提出若干今后行动的建议，供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

\* E/CN.6/2013/1。



##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3
二. 全球和法律政策框架 .....	3
三. 范围和现状 .....	4
四. 发展经协调的多部门服务和应对措施 .....	7
五. 法律、政策、协调和资源 .....	9
六. 提供多部门服务和应对措施 .....	10
七. 确保多部门服务和应对措施的质量 .....	11
八. 所有妇女和女童获得多部门服务和应对措施 .....	12
九. 评估多部门服务和应对措施的效用 .....	14
十. 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 .....	16
十一. 结论和建议 .....	17

## 一. 引言

1. 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优先主题审议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本报告审查了各国政府在何种程度上为受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提供多部门服务和采取应对措施并保护她们将来免遭侵害的情况。<sup>1</sup>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9 和 2009/15 号决议编写的本报告分析了会员国<sup>2</sup> 的各项贡献并借鉴了联合国实体和其他有关来源最近的研究和分析以及信息和数据。它最后提出了未来行动的建议，供妇女地位委员会审议。

## 二. 全球和法律政策框架

2. 根据《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宣言》(见大会第 48/104 号决议)，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是指“不论在公共场所还是在私密空间，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造成或可能造成妇女身体、性或心理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以这类行为相威胁、胁迫或任意剥夺自由”。它发生在所有国家、各种背景和环境 下，是最普遍的侵犯人权行为之一。在妇女运动、民间社会组织和各国政府过去三十多年的努力下，应对这种暴力行为已取得许多进展。各国 有义务承担责任 为受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采取应对措施，这已成为目前全球广泛的人权框架一部分，许多具有特定约束力的全球性公约、协定和决议中都具体阐述了这一点。

3.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提供了解决歧视问题的总体框架。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工作明确地解释了《公约》，它清楚地确认暴力是一种形式的歧视并强调各国 有责任和义务防止和应对《公约》各条所述的暴力行为(见委员会一般性建议 12 和 19)。

4. 《儿童权利公约》也规定了具体义务，特别是第 19 条要求各国采取措施，保护女童免受暴力侵害，《残疾人权利公约》强调各国 有义务应对暴力侵害残疾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国际劳工组织第 111 号公约的一般性意见责成各缔约国采取消除性骚扰的措施。

5. 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法律框架还包括大会第 48/104 号决议等各项决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见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第 22 条)、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若干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和安

---

<sup>1</sup> 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问题将在秘书长关于该优先主题的另一份报告(E/CN.6/2013/4)中阐述。

<sup>2</sup> 阿根廷、奥地利、哥伦比亚、丹麦、吉布提、爱沙尼亚、芬兰、匈牙利、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巴拉圭、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全理事会的决议。<sup>3</sup>《北京行动纲要》，尤其是其战略目标D明确概述了要求各国采取的行动，其中包括提供所有妇女和女童都可获得的多部门服务和应对措施。妇女地位委员会早在2003年、在1998年商定结论中和2007年<sup>4</sup>就讨论过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问题。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优先主题为审议国家目前承担的义务和加强规范框架提供了一个机会。

6. 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尽职标准(见大会第48/104号决议,第4(c)段)强化了所有这些义务,以便防止和应对国家或非国家行为者犯下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及提供保护和补救措施。<sup>5</sup>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作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手段的尽职标准的报告(E/CN.4/2006/61)中注意到在这方面尽职标准的执行工作存在大量不一致现象和未能执行尽职标准的情况,其中包括:警察和司法机构等单位履行保护义务;不提供或没有充分提供收容所等服务;过份注重短期保护,而不是提供协助妇女免遭再次伤害的较长期援助。特别报告员目前正在开展一项全球性研究,分析各国对尽职义务的解释和履行情况,这将是她2013年专题报告的重点。<sup>6</sup>

7. 普遍定期审议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各项建议继续加强各国的种种义务,以确保执行法律、调查案件、起诉肇事者、保护和支持受害者和要系统收集和分析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分类数据。

### 三. 范围和现状

#### 范围

8. 本报告审查了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性质、程度和影响的现有证据;评估在编制和实施经协调的全面多部门服务和应对方式方面已取得何种进展;审查这些方式的质量和可获性;评估其效用,包括有关服务和应对措施可在何种程度上确保对暴力行为的及时应对和在经历暴力后长期复原以及所有妇女和女童免遭未来暴力的伤害。

9. 防止和应对暴力行为需要各国抓住每个机会采取行动,从防止暴力行为发生开始到暴力行为发生后采取应对措施。现有和可获得的全面法律框架、执法机制和多部门服务,不仅要回应和保护妇女和女童,而且还要向社会发出明确信号,

<sup>3</sup> 例如,见人权理事会第14/12号、第17/11号和第20/12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第1820(2008)号、第1888(2009)号、第1889(2009)号和第1960(2010)号决议。

<sup>4</sup> 见E/2003/27-E/CN.6/2003/12、E/1998/27-E/CN.6/1998/12和Corr.1和E/2007/27-E/CN.6/2007/9。

<sup>5</sup> 参见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6/61)。

<sup>6</sup> 详情参阅 [www.ohchr.org/EN/Issues/Women/SRWomen/Pages/VAW.aspx](http://www.ohchr.org/EN/Issues/Women/SRWomen/Pages/VAW.aspx)。

表明这种暴力行为是不可接受的。同时，预防战略不仅要设法制止暴力，而且要提高社区认识和促使更多的妇女和女童寻求保护和支持。

### 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性质、程度和后果

10. 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有很多形式，包括亲密伴侣的暴力行为；早婚和强迫婚姻；强迫怀孕；与名誉有关的犯罪；残割女性生殖器；杀害妇女；非伙伴性暴力行为；工作场所、其他机构和公共场所性骚扰；贩卖；国家纵容暴力行为；冲突情况下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见秘书长关于深入研究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的报告(A/61/122/Add.1 和 Corr.1)）。

11. 如上述深入研究报告所述，在发生率方面一些形式的暴力行为比另一些得到了更好地记录。根据现有数据估计，10 名妇女中有多达 7 名妇女在一生某个时候曾遭受肉体暴力和(或)性暴力；<sup>7</sup>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 2012 年公布的全球强迫劳动估计人数，妇女和女童占被迫接受性剥削的所有人的 98%，其中大多数是被贩运者；有 1 亿至 1.4 亿女童遭受女性生殖器切割；<sup>8</sup> 据(2011 年)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全球凶杀案问题研究报告所述，一些国家有 40%至 70%的女性受害者为亲密伴侣所杀。

12. 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还对她们的健康和权利、包括生殖权利造成短期和长期的不良后果。<sup>9</sup> 其影响可以从受重伤、伤害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等严重身体伤害、意外怀孕、妇科疾病和性传播感染到死亡。在怀孕期间亲密伴侣的暴力行为也增加了流产、死胎、早产、难产和出生体重轻的可能性。<sup>10</sup>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也导致感染艾滋病毒的风险增加，特别是在强奸的情况下，眼泪和裂伤都可能增加感染艾滋病毒的几率。<sup>11</sup> 暴力行为也可能是妇女暴露自己艾滋病毒状况的结果。<sup>12</sup>

<sup>7</sup> 详情参阅 [www.unifem.org/gender\\_issues/violence\\_against\\_women/facts\\_figures.html](http://www.unifem.org/gender_issues/violence_against_women/facts_figures.html)。

<sup>8</sup> 详情参阅 [www.endvawnow.org/en/articles/299-fast-facts-statistics-on-violence-against-women-and-girls-.html](http://www.endvawnow.org/en/articles/299-fast-facts-statistics-on-violence-against-women-and-girls-.html)。

<sup>9</sup> 参见 2005 年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性别平等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编写的关于打击性别暴力行为的报告。

<sup>10</sup> 世界卫生组织出版物的详情参阅 [www.who.int/reproductivehealth/publications/violence/rhr12\\_36/en/index.html](http://www.who.int/reproductivehealth/publications/violence/rhr12_36/en/index.html) 和 [www.who.int/reproductivehealth/publications/violence/rhr12\\_43/en/index.html](http://www.who.int/reproductivehealth/publications/violence/rhr12_43/en/index.html)。

<sup>11</sup> Rachel K. Jewkes et. al 编著，“南非年轻妇女的亲密伴侣暴力行为、权力不公正关系和艾滋病毒感染率：组群报告”，《柳叶刀》第 376 卷，第 9734 号(2010 年 7 月)。

<sup>12</sup> Johanna Kehler et.al 编著，“如果我知道要发生的情况，我就会把它藏在心里”，2012 年关于性别暴力与艾滋病毒的研究报告。

13. 遭受暴力行为的妇女会产生严重的心理健康后果并面临随后再次受害的更大风险。世界卫生组织在 9 个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的 13 个城市和农村地点进行多国研究，分析收集的数据表明，妇女自杀未遂事件中最一致的风险因素，除了常见的心理健康疾病外，就是亲密伴侣的暴力行为；非伴侣的肉体暴力；离婚、分居或鳏寡的经历；儿童性虐待；母亲曾经历亲密伴侣的暴力行为。<sup>13</sup>

14. 暴力行为也对女童的身体健康、性健康、生殖健康和心理健康产生严重后果。幼年经历暴力行为能够影响大脑的成熟，导致产生社会问题的行为，增加罹患社交、情感和认知功能终身障碍、肥胖和吸烟、滥用药物和早期性行为等构成健康风险的行为的可能性。<sup>14</sup>

15. 暴力行为可能造成跨代的影响。经历家庭暴力的儿童焦虑、抑郁、自卑和学习成绩差的风险增加。目睹或遭受这类暴力行为的儿童更有可能成为今后生活中的受害者和施虐者。在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菲律宾、波兰和瑞士的调查显示，目睹父亲暴力侵害母亲的男孩在以后的生活中用暴力侵害其伴侣的可能性增加了三倍。<sup>15</sup>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利比里亚等受冲突影响的环境下也观察到类似的相关性。<sup>16</sup>

16. 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阻碍了社会经济发展和降低了生产率。在保健、警察、法律和相关支出以及工资和生产率损失方面，它给幸存者、雇主和公共部门造成巨大的直接和间接费用。在经济危机期间，政府减少支出的措施、不确定的援助预算、不断增加的失业和贫困人数增加了妇女和女童遭受暴力伤害，特别是家庭和(或)亲属暴力以及亲密伴侣暴力伤害的风险。<sup>17</sup>

17. 鉴于经济状况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发生率的影响，各国必须向更易遭受暴力和剥削伤害的妇女和女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护和支持。不这样做会造成后来护理和支助的负担和处理暴力问题的责任，最后转嫁到妇女身上。提供多部门

<sup>13</sup> K. Devries et. al 编著，“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与自杀未遂事件密切相关：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妇女健康和侵害妇女的家庭暴力行为的多国研究报告提出的证据”，2011年《社会科学及医学》，第73卷，第1号。

<sup>14</sup> 参见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关于暴力侵害儿童的研究报告，参阅 [www.unicef.org/violencestudy/1.%20World%20Report%20on%20Violence%20against%20Children.pdf](http://www.unicef.org/violencestudy/1.%20World%20Report%20on%20Violence%20against%20Children.pdf)；另见 A/61/299。

<sup>15</sup> 详情和来源参阅 [www.endvawnow.org/en/articles/301-consequences-and-costs-.html](http://www.endvawnow.org/en/articles/301-consequences-and-costs-.html)。

<sup>16</sup> 详情参阅普罗蒙多和松克性别公正网络(2012年)发起的题为“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北基伍省性别关系、性暴力和冲突对妇女和男子的影响”的国际男子和性别平等问题调查的初步结果；另见 P. Vinck 和 P. N. Pham 著，“在利比里亚经历亲密伴侣肉体暴力和与战争相关的潜在创伤事件与心理健康的联系”《社会科学及医学》，第77卷。

<sup>17</sup> 参见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2012年8月的讨论文件，“全球经济危机对妇女、女童和性别平等的影响”。

服务和采取应对措施需要分配足够的预算经费，这些经费通过具体费用计算确定，即使在财政紧缩时期也应该持续不断。

18. 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也可能破坏冲突后成功建设和平的关键要素，如社会稳定、经济复苏、有效的国家权力和全面发展。例如，太多的性暴力行为能够削弱妇女从事或参加工作、进行农产品营销活动或送其女儿上学的意愿和能力。<sup>18</sup> 在冲突后环境中，小武器也可能进一步扩散，从而使妇女和女童更加易受伤害并使暴力，包括家庭暴力伤害她们的情况更加严重。<sup>19</sup> 各国、人道主义行为者和发展行为者也需要通过提供经协调的多部门服务和应对措施，处理这类暴力行为。

#### 四. 发展经协调的多部门服务和应对措施

19. 经协调的应对措施是建立在提供全面、协作和综合服务概念基础上的系统方式。<sup>20</sup> 美利坚合众国在 30 多年前开始采用主要由妇女组织倡导的这类方式，以改善刑事司法部门与向受害者和(或)幸存者提供服务的非政府机构的关系。<sup>21</sup> 自那时以来，显然没有单个服务部门能够全面消除多方面的和在某些情况下严重和持久的暴力影响。在应对、复原和重返社会的过程中，妇女和女童都需要获得一系列短期、中期和长期的服务和应对措施，以便从这种暴力行为的影响中恢复过来和免遭将来暴力的伤害。

20. 许多报告(包括深入研究各种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报告(A/61/122/Add.1 和 Corr.1))、许多大会决议以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多份报告都阐述了所需的全方位多部门服务和应对措施。它们包括警察和司法应对措施；收容所；法律援助；保健服务；心理社会咨询和心理保健和支持；对犯罪者采取非法定的干预措施(改造方案)；24 小时热线电话和在线服务；在收容所陪伴儿童的服务；经济和就业援助；重返社会的支持；女童重新接受教育。<sup>22</sup>

<sup>18</sup> 安妮-玛丽·戈茨和罗伯特·詹金斯著，“在经国际调解的和平谈判中处理性暴力问题”，《国际维持和平》，第 17 卷，第 2 号，2010 年 4 月。

<sup>19</sup> 参见 2012 年 9 月在曼谷举行的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专家组会议的报告。参阅 [www.unwomen.org/wp-content/uploads/2012/11/Report-of-the-EGM-on-Prevention-of-Violence-against-Women-and-Girls.pdf](http://www.unwomen.org/wp-content/uploads/2012/11/Report-of-the-EGM-on-Prevention-of-Violence-against-Women-and-Girls.pdf)。

<sup>20</sup> M. A. 阿德勒著，“建立评估规划模型的实用性：在美国马里兰州协调消除家庭暴力的服务案例”，《评估和方案规划》，第 25 卷，第 3 号，2002 年 8 月。

<sup>21</sup> 详情参阅 [www.theduluthmodel.org/about/index.html](http://www.theduluthmodel.org/about/index.html)。

<sup>22</sup> 参见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2012 年《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行动计划手册》，第 3.5 节。

21. 这些服务必须以最有效率和效用的方式相互配合，在报告、应对和复原的过程中减少对妇女和女童的负担和影响。二次受害具有严重后果，有时有致命后果，它作为报告暴力行为的一部分，一直是寻求支持和援助的妇女和女童的障碍。<sup>23</sup> 这些障碍在受冲突影响的环境中尤为严重。与报告相关的危险增多造成报告不足和从事件发生到报告之间的时间拖长。

22. 经协调的多部门服务和应对措施也应与一般的保健服务相联系。通常情况下，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在直接获得专门服务之前，往往更可能与保健提供者(医生、孕产妇和婴幼儿护士和学校辅导员)互动。因此，必须采取经协调的多部门应对措施，以便在更广泛的保健系统中建立必要的转诊程序。<sup>24</sup> 与更广泛的部门建立联系后，许多不同部门就能够开展更好的互动，通过有些重叠的应对和预防两方面措施，努力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为此，预防问题专家组会议建议，作为维护女童和妇女人权的全面综合系统，制定和实施预防和应对战略，以便她们在没有这种暴力行为的社会、社区和家庭中生活。

23. 在过去三十年里，许多国家实施了各种经协调和多部门的应对模式，其中包括：集中所有相关服务的一站式危机处理中心；<sup>25</sup> 全面护理模式，其中增加了满足艾滋病毒/艾滋病等特定需要的服务<sup>26</sup> 或提供其他支持；<sup>27</sup> 研制综合提供服务的模式，它们不需要把多项服务集中在同一地点，但确保以协调方式提供全面应对措施。<sup>28</sup> 然而，所有这些模式都需要参与机构、全面报告和转诊机制与确保安全、保密和隐私的信息共享道德准则之间制定明确和透明的协议。它们还必须对性别问题有敏感的认识和满足儿童的种种需求。

<sup>23</sup> 莎拉·博特和其他人编写，“在中等收入和低收入国家防止和应对性别暴力：全球审查和分析”，第 3618 号政策研究工作文件(世界银行，2005 年，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

<sup>24</sup> 参见国际妇女问题研究中心的报告，2009 年“亲密伴侣的暴力行为：家庭和社区付出的高昂代价”。

<sup>25</sup> 它们包括孟加拉国、马来西亚、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赞比亚的实例。例如参见 [www.mspvaw.org.bd/occ.php](http://www.mspvaw.org.bd/occ.php); [www.rapecrisis.org.uk/Referralcentre2.php](http://www.rapecrisis.org.uk/Referralcentre2.php); [www.npa.gov.za/UploadedFiles/THUTHUZELA%20Brochure%20New.pdf](http://www.npa.gov.za/UploadedFiles/THUTHUZELA%20Brochure%20New.pdf); 和 [http://pdf.usaid.gov/pdf\\_docs/PDAGR569.pdf](http://pdf.usaid.gov/pdf_docs/PDAGR569.pdf)。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的研究报告，“卫生部门应对性别暴力：对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评估”，2010 年，曼谷。

<sup>26</sup> 详情查阅 [www.popcouncil.org/pdfs/AfricaSGBV\\_KeyIssues.pdf](http://www.popcouncil.org/pdfs/AfricaSGBV_KeyIssues.pdf)。拉丁美洲也有这样的提供服务模式。

<sup>27</sup> 例如，萨尔瓦多的“城市妇女中心”网络。详情参阅 [www.iadb.org/es/proyectos/project-information-page,1303.html?id=ES-L1056](http://www.iadb.org/es/proyectos/project-information-page,1303.html?id=ES-L1056)。

<sup>28</sup> 详情参阅 [www.dhs.vic.gov.au/about-the-department/plans,-programs-and-projects/plans-and-strategies/women/action-plan-to-address-violence-against-women-and-children](http://www.dhs.vic.gov.au/about-the-department/plans,-programs-and-projects/plans-and-strategies/women/action-plan-to-address-violence-against-women-and-children)。



24. 为确保各项服务得到更好的合作和协调，包括非政府组织<sup>29</sup>在内的从业人员和研究人员已制定了许多指导方针，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制定了“人道主义背景下性别暴力干预措施准则”。<sup>30</sup> 尽管有这些指导方针，但是在落实多部门服务和应对措施方面还存在许多重大差距，使许多妇女和女童面临死亡、受伤或再次伤害的风险。特别是在法律和政策、多部门服务和应对措施的提供、质量和可获性以及评估其成效的能力方面仍存在巨大差距。

## 五. 法律、政策、协调和资源

25. 全面的法律，包括那些把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sup>31</sup>和规定提供经协调的多部门服务和应对措施的法律，构成了可持续应对措施的基础。在各会员国提供的答复中，只有少数会员国(波兰、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瑞典)明确地报告说，它们的立法中规定了提供多部门服务和应对措施。如深入研究各种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报告(A/61/122/Add.1和Corr.1)所述，必须运用强有力的专门和长期的体制机制维持、支持和促进全面的多部门服务和应对措施。提供这些服务应有相关立法和(或)政策配套，其中也规定各级建立适当和有效的协调机制并提供实施所需的资源和资金。

26. 许多报告国(哥伦比亚、爱沙尼亚、芬兰、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巴拉圭、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建立了全面协调机制，为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童，主要是为家庭暴力和(或)性侵犯受害者提供服务 and 应对措施。然而，除了芬兰、马耳他和斯洛文尼亚之外，其他国家立法中并没有明确规定建立这样的机制。更常见的是，通过部级法令(吉布提，苏丹)或通过政策框架，包括国家行动计划、战略或平台(丹麦、爱沙尼亚、意大利、日本、约旦、马达加斯加和斯里兰卡)具体说明协调机制和提供的服务。各国关于提供这些服务的融资安排的资料很少，但例外是，奥地利、丹麦、芬兰、意大利、墨西哥、西班牙和瑞典共享数据。丹麦报告说，最近成立了一个受害者基金，向肇事者募集用于帮助受害者的资金。奥地利报告说，它的一项法律授权为保护人们免受暴力侵害的国家中心进行公共融资。

<sup>29</sup> 例如参见欧洲妇女反暴力组织，“缩小差距：从良好愿望到良好合作”，参阅 [www.wave-network.org/start.asp?ID=289&b=15](http://www.wave-network.org/start.asp?ID=289&b=15)。

<sup>30</sup> 参见 [http://ochanet.unocha.org/p/Documents/GBV%20Guidelines%20\(English\).pdf](http://ochanet.unocha.org/p/Documents/GBV%20Guidelines%20(English).pdf)。

<sup>31</sup> 参见《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立法手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10.IV.2)和大会第 65/228 号决议。

## 六. 提供多部门服务和应对措施

27. 许多国家的多部门服务和应对措施，如果有的话，一般仅限于提供暴力后立即需要的服务和应对措施，有时仅仅在城市地区提供。会员国提交的报告提到暴力发生后立即需要的一批多部门服务和应对措施，包括 24 小时免费热线电话、警察的反应、保护令、获得法律援助、收容所、保健和心理咨询等全部服务或部分组合(奥地利、哥伦比亚、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意大利、约旦、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巴拉圭、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一些国家特别提到对儿童和(或)女童的服务(匈牙利、毛里求斯、墨西哥、大韩民国、西班牙和斯里兰卡)，或旨在帮助目睹暴力行为的儿童的举措(瑞典)。毛里求斯报告说，6 个家庭支助局向受虐待的儿童受害者及其家人提供心理咨询和法律意见。

28. 服务和应对措施的协调水平高低不同。一些国家(阿根廷、奥地利、哥伦比亚、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和西班牙)明确地报告了以协调和综合方式提供的各项必要服务。在马达加斯加，区域机构设法通过建立网络确保服务和应对工作相互配合，奥地利和芬兰正在对多机构风险评估会议的模式进行试点，这种模式起源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并涉及到所有有关机构讨论保护受暴力风险高的妇女备选方案的会议。人权条约机构，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也对协调力度仍然不足表示关切。<sup>32</sup> 在紧急情况下，中断和破坏服务，加上提供服务的人道主义行动者前来解决性别暴力问题进一步增加了多部门服务和应对措施协调工作的复杂性和紧迫性。

29. 许多国家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战略和计划还存在重大差距。几个会员国报告了它们应对家庭暴力和性侵犯的情况。一些国家说明了现有的或正在编制的关于其他形式暴力行为的应对措施和(或)法律，如贩运(阿根廷、奥地利、丹麦、芬兰、科威特、墨西哥、巴拉圭、卡塔尔、斯里兰卡和瑞士)；“与名誉有关的”暴力行为(瑞典)；切割女性生殖器(奥地利、吉布提和意大利)；强迫婚姻和早婚(奥地利、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墨西哥报告了重点应对杀害妇女问题的具体方案。只有哥伦比亚、巴拉圭和斯洛文尼亚报告了应对工作场所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具体措施。国际劳工大会第九十八届会议通过了关于性别平等为体面工作核心的决议，其中表明性别暴力是实现男女间公平目标的一项重大和主要的全球性挑战。

<sup>32</sup> 参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可参阅 [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cedaw/sessions.htm](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cedaw/sessions.htm)。

30. 列入警察和更广大司法部门的应对措施对于保护受害者和(或)幸存者和追究肇事者的责任是至关重要的。尽管许多会员国报告有法庭发布保护令的规定<sup>33</sup>并且有些国家(奥地利、匈牙利、斯洛文尼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甚至采用直接由警方发出的短期禁令,但是只有几个国家(哥伦比亚、爱沙尼亚、芬兰、毛里求斯、墨西哥、巴拉圭、斯里兰卡和苏丹)报告了警察和(或)司法部门采取其他具体应对措施的情况。

31. 各国有一些令人鼓舞的做法实例。巴拉圭在全国各地设立了六个警察局,其中配备经专门培训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警察。在日本,一旦法院发出保护令,警方即与受害人联系,提供违反保护令可采取的行动,同时与被告联系,确保保护令得到遵守。其他实例有:墨西哥为暴力行为受害者和(或)幸存者及其家人提供多机构应对措施的司法中心;哥伦比亚为性暴力和家庭内暴力受害者设立的中心;爱沙尼亚设立的中心供警察和受害者支持组织在同一地点办公。许多冲突后国家在警察内部建立特殊部门,专门处理这类暴力行为、制定和实施具体的标准作业程序以及开展基于建立警察部队和妇女间信任和合作的社区维持治安活动。确保获得诉诸法律的机会和制止有罪不罚的现象需要加强有效的警察和司法应对措施。

32. 确保妇女和女童的全面复原和减少再次受害的风险,就需要长期的援助。这类援助包括就业援助、获得长期住房的机会、重返社会和女童重新接受教育。最近澳大利亚采用的良好做法的一个实例是长期支持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其中一些工作场所在行业奖励和协议中列入如遭受家庭暴力应享有的待遇,包括一年多达20天的带薪家庭暴力假。<sup>34</sup>如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所述(A/HRC/14/22),国家关于长期支持和复原的另一项良好做法是提供除补偿、赔偿、复原和重返社会费用之外的补偿,不过这些补偿具有改造的性质并解决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中受歧视和不平等的结构性原因和根源。关于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司法的几份报告(包括秘书长的报告(S/2011/634))都强调必须支持对冲突后情况下妇女和女童特别重要的国家补偿方案。关于更长期支持妇女和女童的问题,只有极少数国家(奥地利、意大利、西班牙和瑞典)表示提供这种服务。为受害者提供有效的长期服务仍是各国存在的重大差距。

## 七. 确保多部门服务和应对措施的质量

33. 以下各方面对建立妇女和女童在获得和利用服务方面的信心很重要:建立服务和应对措施的方式,专业人员的应对方式以及确保受害者和(或)幸存者安全、

<sup>33</sup> 2011年欧洲议会核可的欧洲保护令虽然尚未生效,但却是保护问题区域合作良好做法的实例。详情参阅 [www.europarl.europa.eu/news/en/pressroom/content/20111213IPR33945/html/Parliament-endorses-EU-wide-protection-for-crime-victims](http://www.europarl.europa.eu/news/en/pressroom/content/20111213IPR33945/html/Parliament-endorses-EU-wide-protection-for-crime-victims)。

<sup>34</sup> 详情参阅 [www.dvandwork.unsw.edu.au/resources#workplace](http://www.dvandwork.unsw.edu.au/resources#workplace)。

安保和保密的机制。制定标准是确保提供高质量服务的手段，因为在发生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情况下，此种标准为以下方面提供指导：确立多部门服务和应对措施，为所涉专业人员拟订服务提供标准，以确保满足受害者和(或)幸存者需求，特别是在暴力行为发生后立即满足需求。欧洲委员会提出了非常具体的多部门服务和应对措施服务标准，其中包括为建立全套支持系统应提供的各类服务以及开发此类服务的最低标准。<sup>35</sup>

34.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目前正在拟订亲密伴侣间暴力和性暴力受害者保健服务指导方针和标准。<sup>36</sup> 一些国家(芬兰、意大利和瑞典)已经制定检验和监管服务质量及服务提供的程序。尽管有一些良好做法实例，但在经协调的多部门服务和应对措施方面，没有全球商定或认可的标准。落实此种标准(必须根据具体情况予以调整)将确保无论身居何处的妇女和女童都获得高质量的应对措施。虽然许多多部门服务和应对措施由非政府机构提供，但会员国仍承担此类服务，包括服务标准方面的义务和责任。

## 八. 所有妇女和女童获得多部门服务和应对措施

35. 有证据表明，存在阻碍许多妇女和女童获得多部门服务和应对措施的障碍，例如：地域覆盖范围不足；妇女和女童不了解可获得的服务；所提供服务不当，或仅针对特定妇女和女童群体；儿童缺乏获得服务的机会；受害人因受害蒙受耻辱，对举报有顾虑；或服务费用问题(如费用由受害者和(或)幸存者支付)。在受冲突影响的环境中，服务经常暂停、遭破坏或变换地点，或出于安全原因无法获得和超出获得范围；逃离暴力的人们能够利用尚在运转的服务的可能性较低。

36. 在一些国家进行了摸底调查，以确定服务和应对措施差距。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平等和人权事务委员会以及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联盟编写了有关该国提供服务方面存在差距的两份报告。<sup>37</sup> 尼泊尔开展了性别暴力干预措施初步摸底调查，协助通报今后的服务提供情况。<sup>38</sup> 这两项工作都是良好做法实例，以确保多部门服务和应对措施的适当覆盖范围，特别是在此种支助通常缺乏或不足的农村地区。意大利提供了最详细的地理覆盖范围资料，其中包括其资助的 165 个反暴力中心(其中 72 个是收容所)。哥伦比亚报告说，通过为受害人提供 63 个综合护理单位，扩大了获得服务的途径。一些国家报告说仅有一个收容所(约旦、马耳他和巴拉圭)；报告国家均未说明是否开展了服务摸底调查工作，以确定服务提供方面的差距。

<sup>35</sup> 欧洲委员会，“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支助服务的最低标准”，可查阅 [www.coe.int/equality](http://www.coe.int/equality)。

<sup>36</sup> 详情查阅 [www.who.int/reproductivehealth/topics/violence/prevention/en/index.html](http://www.who.int/reproductivehealth/topics/violence/prevention/en/index.html)。

<sup>37</sup> 详情查阅 [www.equalityhumanrights.com/key-projects/map-of-gaps/](http://www.equalityhumanrights.com/key-projects/map-of-gaps/)。

<sup>38</sup> 亚洲基金会，“尼泊尔：性别暴力初步摸底调查”，2010 年。

37. 提高认识和宣传可用服务及应对措施是确保获得服务及应对措施的重要组成部分。许多会员国(奥地利、哥伦比亚、吉布提、意大利、西班牙、斯洛文尼亚和斯里兰卡)提到,通过提供并宣传有关信息,其中包括免费电话号码、媒体运动和其他提高认识的方法提高了对服务和应对措施的认识。吉布提报告说,为受害人拟订了“司法指南”,协助妇女了解如何提起申诉,了解司法系统的运作以及提供法律信息的专门服务。阿根廷和西班牙报告说,它们开发了包括国家级资源和服务详细资料的在线数据库。墨西哥提及在学校开展的一项举措,以提高对性别暴力的认识,其明确目的是尽早发现暴力行为,鼓励报案。

38. 正如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深入研究报告强调,种族、族裔、种姓、阶级、移民或难民地位、年龄、宗教、性取向、婚姻状况、残疾或艾滋病毒状况等许多因素影响妇女和女童遭受何种形式和何种方式的暴力。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最近强调指出,不同群体妇女之间的不平等未得到承认,导致某些妇女群体特别易受不引人注目的暴力伤害,经常的情况是,权利受到保护的妇女并不是那些最容易遭受性别暴力的妇女(见 A/HRC/17/26)。这也涉及处于特定状况或在具体国家环境中的某些妇女群体,她们因在社会中的位置或地位易遭受暴力侵害,例如寡妇。

39. 特别报告员在关于残疾妇女的专门报告(A/67/227)中指出,残疾妇女遭受其他妇女都受到的许多同样形式的暴力,但强调她们在获得司法以及多部门服务和应对措施以逃避暴力行为方面面临更多障碍。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还强调,残疾妇女和女童更易遭受暴力侵害;有关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法律往往没有认识到残疾妇女可能生活的一系列国内或家庭环境,也没有认识到这些环境中可能存在的各种施害者,例如照料人员(见A/HRC/20/5和Corr. 1)。报告的结论是,应以残疾妇女和残疾女童可参与的方式制定和实施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并确保她们可诉诸司法、获得保护措施以及利用法律、社会和医疗服务的方案。同样重要的是其他妇女群体可利用这些服务和应对措施,其中包括土著妇女和女童(见E/C. 19/2012/6)以及感染艾滋病毒的妇女。<sup>39</sup>

40. 一些国家(阿根廷、奥地利、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瑞典)确定了具体举措,旨在使农村妇女和遭受多种形式歧视的妇女群体更好地获得服务,方法是提高认识和提供专门服务,包括在农村地区开展流动外联活动。例如,马达加斯加设法保护移徙女工免遭暴力,为此与接收国拟订保护女工权利和遣返身为其公民和暴力行为受害者的移徙工人的协定。阿根廷利用流动外联服务为较偏远地区的土著妇女和其他弱势群体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墨西哥有专为遭受暴力行为的土著妇女提供服务的中心,并建立了 38 个流动服务中心,以满足偏远地区妇女和女童的需求。此外,该国还培训并认证了土著语言口译员。

<sup>39</sup> 几个国家的研究发现,感染艾滋病毒的妇女报告的亲密伴侣间暴力比例更高。详情查阅 [www.thelancet.com/journals/lancet/article/PIIS0140-6736\(10\)60548-X/fulltext](http://www.thelancet.com/journals/lancet/article/PIIS0140-6736(10)60548-X/fulltext)。

41. 巴拉圭已建立 4 个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区域中心，其中一个设在土著社区集中的区域。西班牙正在考虑采取措施，使有听力障碍的妇女使用电话热线更方便，并通过提供临时居所援助移徙妇女。大韩民国采取旨在保护残疾妇女的特别措施，为遭受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残疾人设立了 5 个保护设施。丹麦报告说，专门为少数群体妇女提供了一个收容所，许多收容所拥有适合带着孩子的妇女和残疾妇女使用的设施，还接收不满 14 岁的儿童。在冲突后环境中，由于卫生和司法机构运转失灵，有关国家正越来越多地采用设立流动法院和流动诊所的方式，专门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42. 各国的答复几乎未专门提及儿童进入收容所问题；要使许多妇女放心利用此类服务，这方面工作至关重要。芬兰报告了有关老年人安全的具体举措。只有西班牙报告了为少女提供的具体服务和应对措施；现有服务通常未满足少女这一重要群体的特殊发展需求。为使包括青少年在内的所有人能维护健康并行行使生殖权利，获得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信息、教育和服务至关重要。

43. 必须建设为受害者和(或)幸存者提供服务 and 应对措施的专业人员的能力，以确保所有妇女和女童获得服务。各国几乎都提及为部分或所有服务提供者开展了能力建设，以满足所有妇女和女童的需求。许多国家提到为检察官、警察和法官提供了手册或指南和培训，并报告了为其他部门专业人员开展的许多其他培训活动。许多国家提及为所有专业人员，尤其是为与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有关的专业人员开展的专门培训。除墨西哥之外，几乎没有会员国具体报告为适当满足遭受多种形式歧视的妇女和女童的需求而开展的专业人员能力建设；墨西哥报告说，该国与司法部门专业人员一起，改善土著妇女诉诸法律的机会。

44. 人权条约机构也促请各国在为受害者提供支助服务时做到地理分布合理，而且应拨出充分的资源，以确保所有女性暴力受害者(包括农村妇女和弱势群体妇女)都有充分机会获得这些服务。

## 九. 评估多部门服务和应对措施效用

45. 有能力通过持续的监测、评价和数据工作评估其效用，以确保服务和措施实现目标是经协调的多部门服务和应对措施的重要组成部分。

### 监测和评价

46. 监测是相关协调机制不断审查有关做法。评价是对系统应对措施的影响和实效进行较深入、较正式的分析(评估受害者和(或)幸存者所获直接效益以及各种服务协同运作的方式)；评价最好由独立机构、利用具体方法并在倡议存在期间的具体时间点上进行。虽然近三十年来采取了经协调的多种形式多部门应对措施(即使是针对当地情况的措施)，但对这些应对措施的全面评价仍相对有限。虽然凭直觉就可了解此种应对措施在减少报案的受害者和(或)幸存者所遭受影响方

面取得的成就，但如果利用一致的方法开展更多评价，将有更多机会确定各种情况下取得成功的共同要素，从而更广泛地了解更有效的应对措施。

47. 在评价和监测方案及政策以引导和加强今后工作方面提供的资料非常有限。瑞典报告对其国家计划进行了评价，并利用评价成果指导目前工作，加强知识和研究。奥地利报告对《防止暴力行为法案》进行了两次评估，还对保护妇女和儿童免遭暴力中心的影响进行了评估。阿根廷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国家观测站监测并收集数据，为消除和预防暴力行为的政策和战略提供信息。

#### 发生率数据和指标

48. 除拟订适当评价方法外，有效评价和(或)监测进程的一个关键部分是确定应收集证实上述进程的适当指标和数据。发生率数据(估计遭受暴力行为妇女的百分比)在以下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了解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范围和深度，为制定政策和战略及有关费用提供信息并判断此种战略是否发挥作用。更多国家越来越多地利用家庭调查、其他专门调查或通过世卫组织收集发生率数据。大多数情况下，发生率调查仅限于伴侣和非伴侣间的性暴力和肉体暴力行为。自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于 2006 年发布以来，<sup>44</sup> 斯威士兰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等国也完成了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发生率研究，有些特别侧重于暴力侵害女童行为研究。

49. 虽然各国不太可能以相同方式开展调查，但统计委员会“主席之友”拟订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指标(见E/CN.3/2009/13)和联合国统计司正拟订的开展此类调查的配套准则(见E/CN.3/2011/5)，将有助于促进数据的一致性和可比性。上述准则将在以下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确保对被虐待或易遭受虐待妇女所进行的任何研究遵守隐私和保密性等相关道德要求或确保参与者的安全。<sup>40</sup>

50. 一些会员国(意大利、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和大韩民国)报告说收集了发生率数据，但是根据何种指标收集数据并不明确。约旦提及性别平等统计和指标的国家系统，但未提及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数据或指标。瑞典开展受害情况年度调查，其中包括家庭暴力、亲密伴侣间暴力和与名誉有关的暴力行为。

#### 个别事件和系统应对措施

51. 重要的是，通过审查系统对个别事件采取的应对措施衡量各种服务和应对措施对妇女和女童生活及其安全产生的影响。这需要收集定量和定性数据。从许多国家的发生率调查中可得到一些相关数据，这些调查有时记录了妇女“寻求帮助”的行为。这主要包括获得警察、司法系统和为妇女和女童提供应对措施的所有其他多部门服务机构的行政数据。

<sup>40</sup> Mary Ellsberg 和 Lori Heise 编写，“研究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研究人员和活动家实用指南”，世界卫生组织和适当保健技术方案，2005 年，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

52. 可从幸存者那里获得定性数据；幸存者应是成效评估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还应将其反馈到政策拟订进程中。<sup>41</sup> 在人道主义背景下，由国际援救委员会、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牵头的机构间性别暴力信息管理系统<sup>41</sup> 可收集、管理和分享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数据，为此种暴力行为的人道主义应对措施提供更多信息。

53. 除阿根廷外，没有几个国家(奥地利、芬兰和斯里兰卡)提及利用多种来源，系统收集数据的问题。斯里兰卡报告说，它利用这些数据拟订预防和(或)保护措施或衡量多部门服务和应对措施效用。苏丹认为缺乏数据及其分析是其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方面的不足之处。没有国家报告拟订评估系统效力的具体指标。

54. 国家一级衡量和收集的发生率数据保持某种一致性比较有益，以支持分享有效做法的信息。在以下方面几乎未开展工作：虽然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2008 年提出了这些指标(见 A/HRC/7/6)，但是并没有拟定指标，以衡量免遭或预防再次受害方面的系统应对措施的效用。尽管不太可能制定一套全面指标，以衡量经协调的多部门应对措施和服务的影响，但有可能就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此种广泛指标达成一致意见，其中包括报案数量增多、系统内特别是刑事司法系统的案件减少以及各项服务之间是否有效配合。

## 十. 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

55. 妇女和性别平等机构间网络的前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工作队(现称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常设委员会)通过实施一项举措，努力获得在 10 个国家开展的联合拟订方案工作的结果和经验教训，促进联合国各实体之间及时地交流信息，开展协调与合作。<sup>42</sup> 联合国几个实体为单独和联合拟订方案提供援助，继续支持拟订全面的多部门服务和应对措施，例如在卢旺达拟订“一体行动”办法。<sup>42</sup> 联合国通过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协调有关冲突中性暴力的事项；通过全球保护群组中的性别暴力责任领域协调与紧急状况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有关的事项。

56. 秘书长“联合国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联合运动”继续协调就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多方面应对措施开展的机构间合作，包括倡导修订法律和政策，确立并提供多部门服务和应对措施，开发协调一致的综合数据系统，以便为制定政策和应对措施提供信息。联合国支持采取行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也继续支持开发全面的多部门服务和应对措施，为许多国家提供资金，以开发此类服务并确

<sup>41</sup> 详情查阅 [www.gbvims.org](http://www.gbvims.org)。

<sup>42</sup> 详情查阅 [www.unfpa.org/webdav/site/global/shared/documents/publications/2011/VAW-JointProgrammingCompendium-1.pdf](http://www.unfpa.org/webdav/site/global/shared/documents/publications/2011/VAW-JointProgrammingCompendium-1.pdf)。



保所有妇女获得服务机会。其 2012 年征集提案工作的重点之一是执行国家和地方法律、政策和行动计划，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暴力侵害少女行为。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在其 2011-2015 年战略中将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列为优先事项。

## 十一. 结论和建议

57. 以下结论和建议借鉴了 2012 年 12 月 13 日和 14 日在纽约举行的妇女署关于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利益攸关方论坛所达成的共识，在此次论坛上，各会员国的部长、常驻联合国代表、民间社会组织和联合国系统领导人都强调致力于加强规范，切实加快执行和实施应对和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措施。拟订和提供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有效服务和应对措施已打下了坚实的基础。目前的看法是，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措施必须立足于人权框架，其中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如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所建议)、《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和《北京行动纲要》。必须承认施害者和受害者和(或)幸存者之间的权力不平衡和性别不平等，必须将施害者绳之以法。应在全面的法律和政策框架中规定此种服务和应对措施。服务和应对措施应是多部门和协调一致的，以应对暴力行为的多层面影响。遭受暴力行为的所有妇女及其随同子女和遭受暴力行为的女童都应获得此类服务和应对措施，包括平等诉诸法律的机会。多部门服务和应对措施还应考虑妇女和女童群体的特殊需求，特别是那些面临多种形式歧视的群体并应保护所有受害者和(或)幸存者的秘密和隐私。

58. 尽管该领域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各国执行工作进展缓慢且不均衡，包括服务提供质量不一致。即使在高收入国家，获得和利用服务与支助的机会以及人们的负担能力不充足和(或)不适当，特别是在确保妇女长期复原和重返社会的服务方面。

59. 关于以下几个领域，妇女地位委员会不妨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吁请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

### 全球法律和政策框架

(a) 努力实现普遍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目标，撤销对《公约》提出的所有保留，批准或加入其《任择议定书》；

(b) 继续加强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规范和标准，并考虑拟订全球执行计划；

(c) 加强问责机制，包括在提交给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全面报告中纳入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d) 在今后的发展框架中考虑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之间的联系；

法律、政策、协调和资源

(e) 确保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立法和政策体现国际人权标准；

(f) 制订全面的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明确概述逐步实现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多部门全面应对措施和服务的基准，包括设立基线，以衡量上述成绩；

(g) 计算费用，以确定提供多部门服务和应对措施的适当预算拨款，并在法律和政策中规定持续提供充足资源；

(h) 在法律和政策中核准提供多部门服务和应对措施；

(i) 在法律和政策中拟订并规定必要的协调机制；

提供多部门服务和应对措施

(j) 确定并提供对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全套多部门服务和应对措施，包括警察和司法应对措施、收容所、法律援助、保健服务(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心理社会咨询和支助、24 小时热线服务、收容所为随行儿童提供的服务、长期经济和就业援助以及重返社会支助；

(k) 确保妇女和女童享有人权，包括其生殖权利；

(l) 确保在冲突中、冲突后、过渡环境和其他人道主义环境中提供多部门服务和应对措施，确保包括人道主义救济机构和维和人员在内的所有行为体之间的协调；

(m) 通过全面的查询机制确立多部门服务和应对措施；

(n) 拟订并执行以道德原则为基础的信息分享指导方针；

(o) 逐步努力长期支助遭受暴力行为的妇女及随行儿童和遭受暴力行为的女童，以确保她们复原和重返社会，例如通过提供永久住房和就业机会，防止再次受害；

(p) 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协调及问责制，以支持各国拟订有效的多部门服务和应对措施；

确保服务和应对措施质量

(q) 努力制定一套多部门服务和应对措施全球标准，以确保服务和应对措施的必要质量，首先从暴力行为发生后立刻需要的服务和应对措施开始，逐步包括更长期复原所需的服务和应对措施；

获得多部门服务和应对措施

(r) 加强并扩大促进多部门服务和应对措施的获得方式，使幸存者了解其获得这些服务的法律权利；

(s) 继续发展并扩大在多部门服务和应对措施领域工作的所有专业人员的能力，以确保对利用服务的所有妇女和女童采取适当应对措施；

(t) 进行摸底调查，确定提供多部门服务和应对措施方面的差距；

(u) 通过提供永久性服务或流动外联服务，为农村妇女提供全面的多部门服务和应对措施；

(v) 拟订和执行具有文化敏感性、可供包括土著妇女和移徙妇女在内特定妇女群体使用的多部门服务和应对措施；

(w) 确保残疾妇女和女童以及感染艾滋病毒的妇女和女童等有特殊需求的妇女和女童可获得服务和应对措施；

(x) 提供的服务和应对措施考虑少女的需求，考虑利用服务和应对措施的母亲或女性照顾者的随行儿童的需求；

评估效用

(y) 监测并独立评价多部门服务和应对措施的提供情况，以确保有效满足妇女和女童的安全、复原和重返社会需求；

(z) 收集按年龄、性别、残疾状况和其他有关因素分列的数据，以支持拟订多部门服务和应对措施及监测和评价进程；

(aa) 收集有关遭受相互交叉的多重形式暴力行为的妇女和女童获得多部门服务和应对措施的数据；

(bb) 将统计委员会核准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发生率指标纳入国家调查工具，并确保定期开展调查；

(cc) 以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为基础，拟订评估经协调的多部门服务和应对措施实效的统一指标。